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及交換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86 年11 月5 日本校第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 年3 月7 日第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 年10 月9 日第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 年4 月9 日第5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 年10 月6 日第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 年3 月27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 年6 月5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 年10 月16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 年3 月25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 年5 月9 日第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7、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政教校字第 1080000411 號函發佈
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第 7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政教校字第 1152800528 號函發佈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註冊在學期間至國外大學或機構交換學習及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註冊在學第三學期、碩博士班學生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經校內單位推薦或學生提出專案申請核准後，得赴簽有學術交流協議或列於教育部公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交換。
機構交換學習，限經校內單位專案申請核准者。

第三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出國者，應於本校學生出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含預填課程），依下列規定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
一、自行申請出國者：經所屬系（所）、院、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核後，由教務處核定。
二、本校各單位薦送出國者：經薦送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核後，由教務處核定，並視學生所屬系（所）、院需要辦理會辦。
學生出國申請應於出國當學期開學第二週最後工作日前送出申請。
學生因故撤銷出國，須專案核定，並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完成選課作業；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者，繳費註冊後得免選課。如未完成前開作業者，依規定予以休學；若已無休學年限以退學處理。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交換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繳費註冊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五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修習課程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學習及選修課程、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博士班學生得免修課；學生至國外機構得免修課。

二、學生出國期間校內不得選課，如有選課予刪除。

三、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不辦理學分抵免者，亦須切結不抵免。

四、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五、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期間選修課程學分抵免，除至國外機構得以學習時數申請外，應以實際修課為限，由所屬系所依其申請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專業審查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六、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七條 學生出國，如規劃於出國結束當學期放棄雙主修、輔系畢業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作業。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